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780

【裁判日期】9904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清償債務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八〇號

上訴人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劉憲 璋律師

上 訴 人 乙〇〇〇

丙○○

TOOO

被上訴人戊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 字第一二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無非就系爭協議書之

性質究屬第三人利益契約抑指示給付契約等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 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,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 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次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祖父即 上訴人之父黃再添生前爲分配部分家產,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二日與伊父己○○及叔父即上訴人甲○○簽立書據(即原判決所 稱之系爭協議書,實未記載名稱),載明欠伊新台幣一千萬元云 云,而依該書據請求上訴人給付欠款。上項事實既爲上訴人所不 爭,且書據上記載積欠其他人部分(即上訴人乙○○○、丙○○ 、T○○○部分),已依同書據改以移轉土地應有部分之方式履 行完畢。則被上訴人本於前開事實即書據對上訴人請求給付欠款 (黄再添積欠被上訴人部分,因黃再添已广故,此部分由上訴人 及己〇〇、乙〇〇〇、丙〇〇、丁〇〇〇繼承,原審判決後,己 ○○等四人未聲明不服),並無不合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 日 K